

民國文獻資料編

民國司法史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44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十四冊目錄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三)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訂新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二冊 民審  
刑 事 判  
事 事 判



# 第八類 刑事

## 第一章 刑法

### 第一節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紓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第四章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第八章 脫逃罪	棄置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第九章 捐置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偽證及诬告罪
第十章 偽證及诬告罪	公共危險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偽造貨幣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風化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鴉片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殺人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傷害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墮胎罪
第二十四章 墳墓屍體罪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挑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擾人妨賄罪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十五章 威脅損壞罪

# 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〇一條及第二百〇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三十三  
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  
三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  
三條

十四條之複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十七條 才決於中國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覆收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覆收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覆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覆敗一

肢以上之機能 五 覆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痞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機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奪公權者機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機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機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機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機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機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機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願

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裁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死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死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最名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沒收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憐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憐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期徒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間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間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人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疾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然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錫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

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